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3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黃俸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1254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系爭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6,643元，及均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如附表所示之利率計算利息（見司促卷第3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以一訴請求起訴前1日即114年11月12日（見司促卷第1頁本院繫屬日期）止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06,87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487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3,9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許宏谷

附表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10 萬 6,643 元	1	利息	89 萬 3,797 元	114 年 1 月 12 日	114 年 1 月 12 日	(1/365)	6.82%	167.01 元
	2	利息	14 萬 891 元	114 年 1 月 12 日	114 年 1 月 12 日	(1/365)	11.66%	45.01 元
	3	利息	5 萬 3,300 元	114 年 1 月 12 日	114 年 1 月 12 日	(1/365)	12.99%	18.97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10 萬 6,874 元